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7日，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华壹特”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

表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	片式元器件 10	50万个/年	10	5952hr（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48天）
	新型机电元件 14	20万个/年	1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上华壹特”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5〕127号，2025年8月14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于2025年8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666372214D001Z。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 扩建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年6月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5年8月14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5)127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	25年8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	25年9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	25年9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	25年9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变动清单”，“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2)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1)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各自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FQ-1#、FQ-2#)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脱模剂的使用、模具维护均在注塑机上完成，故脱模剂挥发废气、模具维护过程中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一并依托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点胶工位配套设置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均综合利用。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物（HW49）、废胶（HW13）、废液压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 厂区内设有1处危废堆场，面积10平方米，危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五)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上华壹特”12A厂房、10A厂房均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12A厂房、10A厂房的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上华壹特”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3) 排污许可证：“上华壹特”已于2025年8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666372214D001Z）。

(4) 环境风险防控：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671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FQ-1#、FQ-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FQ-1#、FQ-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达到环评中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园区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

件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洪波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营运经理			孙洪波
参加成员	孙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保监测站	向			孙美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瑛
	张长光	常州市天宁区	高级			张长光
	陈学文	南京游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			陈学文
	汤德源	常州久善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德源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